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8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源升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夏德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58851365T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泽丰路6号

南京源升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5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8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泽丰路6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喷塑加工，于2012年在现址投入生产。你公司车间有一台电加热碳化炉，用来焚烧挂钩配件进行脱塑，碳化炉上方安装有一根金属管连接至固化废气治理设施，焚烧脱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经调查，2025年4月14日上午你公司碳化炉作业时，连接废气治理设施的金属管弯头区域堵塞无法排气，炉门密闭不严，造成焚烧塑粉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从炉门外泄并逸散至外环境，废气异味引起附近居民投诉。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秣陵街道环保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粉末涂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使用的粉末涂料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证据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7】信访投诉工单（3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此次废气泄漏事件，主要是设备老化维护不到位所致，主观上并无故意违法违规排放废气的意图，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停产检修，清理金属管弯头堵塞物，更换老化密封部件，目前相关设备已检修完毕，经检测，废气排放达标，此次废气泄漏时间较短，在发现问题后迅速响应处理，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今后公司将加强员工环保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长期以来重视环保工作，此次是首次违法，以往环保记录良好，且公司目前已参加不少于 16个学时的环境警示教育培训，提升环保管理水平。恳请贵局考虑公司实际情况，酌情免除本次罚款。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0日